**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安 ）应急罚〔2022〕基础-1 号

被处罚人： 汪\*\* 性别： 男 年龄： 58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408300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安宁海祥劳保有限公司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安宁市禄脿镇海湾村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2月15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查阅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共查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7条：（1）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操作规程；（2）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4）仓库堆垛靠墙距离小于0.5m，消防器材配备不足；（5）整经车间、捻线车间、织布车间粉尘涉爆区域电器、灯具不防爆；（6）织布车间粉尘清扫不到位；（7）员工在高处作业未进行作业审批，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基检记〔2021〕5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基责改〔2021〕70号；2.刘\*\*、李\*\*、代\*\*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3.安宁海祥劳保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管理员任命书；4.安宁海祥劳保有限公司现场隐患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你不存在“依法从轻、从重、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 ，账号 /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